

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苏州讯飞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)的(白河县职教中心工业机器人实训基地专用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河县职教中心工业机器人实训基地专用设备采购,属于科技行业;制造商为苏州讯飞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975.23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苏州讯飞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10月15日